

城市妇女地位的现状与前景

Present and Future Status of Urban Women

编者按 妇女的地位、权利问题是社会现代化过程中的一大实质性问题,也是衡量现代化程度的重要指标之一。妇女地位问题不仅是人口学、社会学研究的重要课题,也是各国政府、国际组织乃至整个国际社会关注的热点。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妇女的地位得到了空前的提高,为世人所注目,城市妇女尤其如此。不久前,以北京经济学院人口经济研究所冯立天教授为首的课题组,利用北京 1991 年婚姻家庭抽样调查所得到的数据,完成了《北京城市妇女地位的调查研究》报告,为我们刻画出一幅当今北京妇女的立体图象。无疑,冯立天等位教授的这个研究成果,对明年在北京举行的世界妇女大会来说,将是一篇有价值的学术文献。以下是本刊记者就这项研究结果以及相关问题的采访冯立天教授、北京经济学院人口经济研究所顾鉴塘教授和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研究所孙淑清副研究员后所作的综合报道。

一、从 6 个方面、12 个指标看妇女地位

妇女地位,一般说来,是指相对于男子而言所享有的平等程度,包括政治地位、法律地位、经济地位、劳动地位、教育地位、社会参与、健康地位以及在婚姻家庭生活中的地位八个方面。此次调查不涉及政治和法律地位。总的结果如表 1 所示。

表 1 北京城市妇女地位综合值计量表

经济地位	教育地位	劳动地位	社会参与	健康地位	家庭婚姻地位	妇女地位综合值
0.8739	0.9468	0.8962	0.4779	0.9385	0.9435	0.8462
收入比值	0.8739					
教育比值	0.9468					
工作比值		0.9468				
公平比值		1.2553				
提升比值		0.4846				
领导比值			0.4463			
参与比值			0.5094			
健康比值				0.9385		
家务比值					0.4642	
决策比值					1.1424	
影响比值					1.0011	
婚姻比值					1.1663	

(注:图中数字为妻子/丈夫的比值。小于 1 表示男子地位高于妇女,等于 1 表示两性平等,大于 1 表示妇女地位高于男子。)

冯教授介绍说,0.8462 这个综合得分属中上等水平,如果将社会参与一项除外,综合值将达到 0.9198,那就更高了,许多西方发达国家还达不到这个水平。

1. 经济地位

“妻子”与“丈夫”月平均收入在不同收入段所占的百分比(%)见表 2。

表 2 “妻子”与“丈夫”在不同收入段所占的百分比(%)及其比值

	0~99 元	100~149 元	150~199 元	200~249 元	250~299 元	300~399 元	400~499 元	500 元以上
“妻子”	3.27	17.84	29.84	29.54	11.69	6.45	0.81	0.55
“丈夫”	1.36	9.07	24.28	31.15	18.20	12.69	2.57	0.46
妻子/丈夫	2.4044	1.9669	1.2290	0.9483	0.6423	0.5083	0.3152	1.1957

从平均值看,“妻子”月收入为 204.44 元,“丈夫”是 233.99 元。两者之比为 0.8739,即是妇女经济地位的得分。三位专家一致认为,经济地位是妇女整体地位的物质基础和根本保证。

2. 教育地位

其状况如表 3 所示。

表 3 按年龄段划分“妻子”和“丈夫”文化程度综合值

	20~29 岁	30~39 岁	40~49 岁	50 岁以上	平均
“妻子”	11.04	10.38	3.54	8.36	9.37
“丈夫”	11.20	10.42	10.54	10.54	10.53
妻子/丈夫	0.9857	0.9962	0.9164	0.8000	0.9468

综合得分 0.9468。而且 99% 的夫妇一致认为女儿应当同儿子享有同等的教育权利,可以说在教育方面,城市已不存在性别歧视问题。

3. 劳动地位
劳动地位首先是指同男子相比妇女参加就业机会的多少,见表 4。

表 4 “妻子”与“丈夫”有报酬工作率

	20~29 岁	30~39 岁	40~49 岁	50 岁以上	平均
“妻子”	96.5	98.8	96.4	60.0	92.3
“丈夫”	97.9	99.1	99.7	90.3	97.3
妻子/丈夫	0.9857	0.9970	0.9669	0.6645	0.9486

妻子有报酬工作率达 92.3%,而在 1991 年欧美最高的芬兰妇女就业率为 85%,波兰为 72%,瑞典和丹麦为 70%。可见北京妇女就业率之高。然而,高就业率之下也潜藏着矛盾与不合谐。调查中发现有 38.6% 的女性表示同意男子有就业优先权。另有一项调查发现 70% 的被调查女性表示如果将其收入加在其丈夫身上,她们情愿回家做主妇。换句话说,有相当一部分(38.6%)的女性并不热衷于就业,或者单纯是出于生存压力而就业,就业并不是她们主动的选择和追求。劳动地位还有提升机会和是否受到不公平待遇两个指标,前者“妻子”/“丈夫”之比为 0.4463。而表 5 则说明,妻子对工作的满意度高于丈夫,比值为 1.2553。夸张一点说,在这方面男性受到的歧视大于女性。其原因可能是女性自身素质和其他体制性因素使然。

表 5 “妻子”与“丈夫”在工作中受到不公平待遇的百分比(%)

	20~29 岁	30~39 岁	40~49 岁	50 岁以上	平均
“妻子”	18.34	22.48	30.40	38.22	25.46
“丈夫”	21.3	28.57	36.29	39.02	31.96

4. 社会参与程度
尽管两性社会参与的欲望都很高且相差无几,但实际上只有 7.9% 的妇女经常参加社会活动,男性为 13.8%,也不高,两者之比是 0.5094。在担任领导工作方面,“妻子”为 13.7%,“丈夫”是 30.7%,两者之比是 0.4663。92.3% 的妇女就业与 7.9% 的社会参与率相差悬殊说明了什么? 这个问题值得进一步研究。本来走出家庭投入社会是妇女解放的应有之义,但事实上大多数妇女仍旧局限在家庭和工作两点一线上,未能在更多的社会领域发挥作用,这是明显的不足。从国际比较看,芬兰妇女在就业率达到 85% 时,其政治参与也令人注目,在 200 个议会议席中,女性 77 席,占 38.5%。而在我国只有 7.9% 的妇女参加一般的社会活动,女性在

政界的地位就可想而知了。

5. 健康地位
男女两性状况大体相同,妻子/丈夫比为 0.9385。

6. 妇女在家庭婚姻生活中的地位
调查用家务劳动、家庭决策、家庭中的影响力以及夫妻性生活四个指标度量女性在家庭中的地位。家务劳动妻子比丈夫多一倍,而且年龄越大,妇女的家务劳动量也越大。妻子/丈夫之比在 20~29 岁年龄段为 1.9593,30~39 岁为 2.1441,40~49 岁上升为 2.5179,50 岁以上则达 3.0594。由于是逆指标,不平等程度反算为 0.4463。而在家庭决策权和家庭影响力方面妻子都大于丈夫,比值分别为 1.1421 和 1.0011。在性生活方面,妻子/丈夫为 1.1663,同样是女性占上风。从而印证了“妻管严”的普遍性和北京妇女地位的超前性。可以说,在家庭里“女强人”已经屡见不鲜。

二、今后妇女地位的走向

在市场经济取向下,妇女地位将会有什么样的变化是许多人关心的话题。在日益激烈的竞争环境中,势必会有一部分女性不得不回归家庭,充当主妇,同时现在社会上对生活型女性的呼声越来越高,加之如果夫妻双方都工作,家庭与事业,难免顾此失彼,甚至两败俱伤。因此不能排除有些女性自觉自愿回归家庭,有人甚至预言中国将来会出现一个庞大的家庭主妇阶层。

妇女今后的出路如何? 三位专家认为,尽管妇女就业率可能有所回落,但总体上妇女地位不会有大的波动。其原因,首先是如果没有劳动地位,以及相应的经济地位的保证,妇女其他方面的地位也无从谈起,基于这一点,女性不会自愿退出就业领域;另一方面,40 多年来妇女解放的观念已深入人心,并已成为城市文化的基本构成要素,即使经济条件允许,大多数妇女也不会主动回家当主妇。冯立天教授特别指出,呼吁女性回家,以及对生活型女性的青睐,只是一部分男性一厢情愿的想法,绝大多数女性不会答应。专家们同时指出,比之过去,妇女在社会生活中的压力将会越来越大,因而提高自身素质是摆在女性面前的头等大事,也是女性地位提高的前提和保证。在另一方面,政府应当在最低工资、劳动保护、四期保健等方面加强立法,并真正推动实施,否则,妇女地位的前景将难以乐观。明年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将在北京举行。届时在历史与现实,国际与国内的交汇点上,妇女界和其他社会各界恐怕将不得不面对一个挑战性的题目:中国妇女向何处去? (本刊记者 孙立明)